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p>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p>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署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署無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2.	<p>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3.	<p>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乙 一、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p>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701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p>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5087016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7023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1.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3.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p>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6.	<p>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7.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8.	<p>過去 10 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9.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104 年 7 月 23 日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 名報社記者與 2 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	<p>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 2 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p> <p>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2.	<p>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經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701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900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p>一、內政部「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中長程計畫案，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准在案，並修正計畫名稱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p> <p>二、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70212 號函送立法院在</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
七、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p>一、土地被占用部分，茲說明如下：</p> <p>(一)署本部被占用 9 筆土地，其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計有 4 筆土地，為墓塚及私人建物之屋突占用，面積不大，排除占用後效益有限，另 4 筆土地係提供所屬機關(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使用，因位於保護區及無法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原因，故遭列為「占用」；另有道路預定地遭私人占用 1 筆(永吉段)，土地占用排除執行如下：</p> <p>1、105 年 3 月 26 日完成排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820 地號私人占用，已辦理實地點收。</p> <p>2、1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除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43 地號私人占用，並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同意無償辦理移撥。</p> <p>3、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23 地號(2 戶)，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及求償不當得利之訴。</p> <p>4、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3、1-4 地號(共 2 戶屋突占用)，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拆除違建並求償不當得利之訴。</p> <p>(二)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 1 筆土地被占用部分，業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並經臺灣高院裁定確定，該廠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並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取得債權憑證，另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告訴中。</p> <p>(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管 6 筆土地，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占用人並自 104 年 7 月 9 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該總隊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經管 1 筆土地，係屬道路保留地，該校刻正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中，俟移撥完成即可解除占用。</p> <p>二、宿舍被占用部分，僅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宿舍遭占用，茲說明如下：</p> <p>(一) 遭占用處置情形：</p> <p>1、因該眷舍已逾使用年限（30 年），業陳報審計部報廢除帳在案，原有 26 戶眷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7 日已分別收回 3 戶（一德南路 6 號、49 號、52 號），目前尚有 23 戶配住戶。</p> <p>2、前項 23 戶配住戶中，19 戶為屬原配住戶（其中 5 戶不符合居住事實，地址位於一德南路 14、28、30 號、一德路 24 及 111 號，一德南路 30 號一審訴訟中，其餘 4 戶將逐步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加速房屋返還）；另 4 戶（一德路 25 號、69 號、107 號提起上訴，一德路 98 號未提起上訴）為非法占用戶，該總隊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勝訴判決，俟強制執行後收回。</p> <p>(二)目前辦理進度：</p> <p>1、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 25 號、69 號、107 號等 3 戶眷舍，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由該總隊勝訴，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依規定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作業。</p> <p>2、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 98 號眷舍，被告雖未提起上訴，惟該住戶有精神障礙傾向，經協請岡山區公所訪視多次惟仍不願搬離，該總隊再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6 月 20 日請該公所社會課協助安置，惟承辦單位表示「該住戶年齡未達 65 歲且未領有殘障手冊，不符合安置條件」。該總隊仍持續與該住戶再溝通協請搬離。</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上述非法占用戶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倘經法院催告如仍未返還房地，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收回上述系爭眷屬宿舍。</p> <p>(四)由於上開 26 戶眷舍業已報廢除帳，並逾法定耐用年限，為維護其安全，其餘 19 戶配住戶將持續派員訪查，以查明有無居住事實或租(借)之情事，倘有發現以上事實，將蒐集相關事證一併向法院提起強制遷讓之訴，以加速房屋返還。</p> <p>三、綜上，被暫用 17 筆土地已排除占用 2 筆，被暫用之 26 戶宿舍已收回 3 戶，本署將持續妥適依法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p>
八、	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p>一、土地被占用部分，茲說明如下：</p> <p>(一)署本部被占用 9 筆土地，其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計有 4 筆土地，為墓塚及私人建物之屋突占用，面積不大，排除占用後效益有限，另 4 筆土地係提供所屬機關(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使用，因位於保護區及無法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原因，故遭列為「占用」；另有道路預定地遭私人占用 1 筆(永吉段)，土地占用排除執行如下：</p> <p>1、105 年 3 月 26 日完成排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820 地號私人占用，已辦理實地點收。</p> <p>2、1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除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43 地號私人占用，並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同意無償辦理移撥。</p> <p>3、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23 地號(2 戶)，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及求償不當得利之訴。</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3、1-4地號(共2戶屋突占用),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拆除違建並求償不當得利之訴。</p> <p>(二)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1筆土地被占用部分,業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並經臺灣高院裁定確定,該廠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並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取得債權憑證,另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告訴中。</p> <p>(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管6筆土地,業於104年10月2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占用人並自104年7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該總隊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p> <p>(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經管1筆土地,係屬道路保留地,該校刻正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中,俟移撥完成即可解除占用。</p> <p>二、宿舍被占用部分,僅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宿舍遭占用,茲說明如下:</p> <p>(一)遭占用處置情形:</p> <p>1、因該眷舍已逾使用年限(30年),業陳報審計部報廢除帳在案,原有26戶眷舍,於105年1月12日及3月7日已分別收回3戶(一德南路6號、49號、52號),目前尚有23戶配住戶。</p> <p>2、上開23戶配住戶中,19戶為屬原配住戶(其中5戶不符合居住事實,地址位於一德南路14、28、30號、一德路24及111號,一德南路30號一審訴訟中,其餘4戶將逐步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加速房屋返還);另4戶(一德路25號、69號、107號提起上訴,一德路98號未提起上訴)為非法占用戶,該總隊已於105年3月30日獲高等法院勝訴判決,俟強制執行後收回。</p> <p>(二)目前辦理進度:</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 25 號、69 號、107 號等 3 戶眷舍，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由該總隊勝訴，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依規定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作業。</p> <p>2、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 98 號眷舍，被告雖未提起上訴，惟該住戶有精神障礙傾向，經協請岡山區公所訪視多次惟仍不願搬離，該總隊再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6 月 20 日請該公所社會課協助安置，惟承辦單位表示「該住戶年齡未達 65 歲且未領有殘障手冊，不符合安置條件」。該總隊仍持續與該住戶再溝通協請搬離。</p> <p>(三)上述非法占用戶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倘經法院催告如仍未返還房地，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收回上述系爭眷屬宿舍。</p> <p>(四)由於上開 26 戶眷舍業已報廢除帳，並逾法定耐用年限，為維護其安全，其餘 19 戶配住戶將持續派員訪查，以查明有無居住事實或租(借)之情事，倘有發現以上事實，將蒐集相關事證一併向法院提起強制遷讓之訴，以加速房屋返還。</p> <p>三、綜上，被暫用 17 筆土地已排除占用 2 筆，被暫用之 26 戶宿舍已收回 3 戶，本署將持續妥適依法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p>
九、	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 103 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p>一、本署每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召開「專責執行小組會議」，且律定每月工程進度之查核點予以列管，並不定時派員至現場視察，以有效掌握本案各項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內政部營建署除派專人駐點工地督工外，每月都召開工地會議，本署亦均派員與會，瞭解各項工程進度與及時協助應辦事項，藉以強化履約管理，俾如期如質完工啟用。</p> <p>三、本案主體建築賸餘工程及後續擴充工程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營建署以 2 億 5,800 萬元決標予華邦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工，已提前於 105 年 8 月 8 日竣工報驗。</p>
十、	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p>反恐訓練中心與災防訓練中心建置主體設施(備)、模擬機具、訓練目的及原定功能均不相同，包括擋彈牆、避彈磚、移動式靶機及多元整合性模擬城鎮、模擬 1:1 實境客機機艙及捷運車廂等訓練設備(施)，反恐訓練中心係提供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技能及裝備之訓練，為國內獨特且專業的特殊任務訓練基地，具不可替代性，而災防訓練中心係規劃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二者截然不同；惟基於資源共享，仍可視實際訓練需求，辦理移地訓練。</p>
十一、	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對「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至 103 年，	<p>有關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本署將依規定於每年 7 月及隔年 1 月，分別陳送上下半年派遣情形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 1 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 1 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十二、	<p>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p>	<p>一、本署為提高特考班教育環境及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品質，已規劃由保一、四、五總隊整修廳舍、購置相關生活設備、訓練器材，另加強監督稽查供膳情形與檢討警察專業課程切合實務、訂定授課大綱、教材統一教學、召開教學說明會、反映座談會等具體作為，以確保學員受訓權益。</p> <p>二、另本署將持續落實教學回饋滿意度機制，淘汰不適任教官，並規劃警專興建宿舍大樓，以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總床位為 1,320 個，初估經費約需 8 億 6,000 萬元，規劃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興建完竣後期能調整警專與特考班人數比例，並加速改善學生受訓環境。</p> <p>三、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以確保學員受訓權益，提升教育環境及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品質。</p>
十三、	<p>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508706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十四、	<p>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p> <p>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p>	<p>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因尚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對於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其持有自製獵槍許可之規定，為免單純修正辦法造成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管制之規定有所扞格，復參酌現行法令有關消極資格採列舉之排除規定，經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並函發各警察機關及法務部等相關業管法規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復參採相關意見予以納入該條項並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後，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經該會於同年 3 月 30 日、4 月 1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全案復於 105 年 6 月 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同年 6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於同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查，同年 7 月 7 日院會通過後，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	
十五、	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有關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本署將自 106 年度起預算改列為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